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建管〔2013〕130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3年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省有关厅、局：

为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及《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健全准入清出机制，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经研究决定，近期开展2013年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事项

#### （一）核查对象

凡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资质（新设立企业以主项资质批准文件日期为准）的我省建筑业企业均为核查对象。

其中二级资质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含三级），主项为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和环保（限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方面三级资质企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核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和劳务分包企业由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查。

## （二）核查内容

- 1、2012 年度工程结算收入；
- 2、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技经人员数量；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近一年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核查标准

1、工程结算收入以资质标准的 80% 考核（2012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取得资质的企业不考核该项指标）。

2、建筑业企业、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技经人员数量，以相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考核。其中，三级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按苏建建管〔2011〕813 号文件要求核查，标准中要求的项目经理由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和小型项目管理师替代，人数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规定的三级资质项目经理人数为准，建造师（含

临时)不少于标准规定最少人数的 50% (标准为单数的取高值, 标准低于 2 人的按标准计算建造师指标, 标准中不作要求的除外), 其余与小型项目管理师合并计算。

2013 年注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核查指标将同时考核“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与“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中的企业数据。参加 2013 年核查的企业除了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中的数据须满足核查标准外,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中的数据必须同时满足核查标准(资质主项是交通、水利、通信的除外)。

3、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取得资质不满六个月的企业不考核该项指标)。

4、企业在 2012 年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即为不合格(以省辖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依据)。

#### (四) 核查时间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五) 核查程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核查的企业, 由企业向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本年度已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按企业注册地分别由省辖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企业申报的数据通过“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上报, 并统一将企业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网上审批后加盖核查结论章。主项资质为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环保（限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企业由各专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属企业由省建筑行业协会汇总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六）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达到核查标准的，结论为合格，达不到的为不合格。

核查结论为不合格及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核查的企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对该企业基础信息予以锁定，企业暂停新接工程、不得新申请资质；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撤回资质。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企业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核查结果将作为企业资质升级或申请增项资质的重要依据。核查结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媒体公布。

## 二、有关规定

（一）2012 年经整改已达到核查要求但未完成网上核查手续的企业，须网上完成 2012 年度核查后，方可申报 2013 年度资质核查。

（二）凡在 201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 8 号公告内撤回资质的企业要求参加重新核定的，请按相关要求由各省辖市建设主

管部门初审并集中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复核合格后，在本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参加 2013 年网上核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重新核定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法注销资质。

（三）为保证本次核查结果的真实性，2013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暂停办理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手续。

### 三、工作要求

县（市）所属建筑业企业须先录入到所在地省辖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请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抓紧督促尚未登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企业按照《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数据标准》〔2012〕525 号有关要求入库，以免影响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准入清出等政策文件的宣贯，加强企业资质核查申报指导和服务工作，规范核查程序，严格核查标准，健全清出机制，努力促进我省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联系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栾印葆，025-51868691；姚义，025-5186862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3 月 18 日